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按姓氏笔画、先中文后英文排序)丁珍珍女士、叶林先生、刘大成先生、刘沣先生、吴世农先生、邹孟红女士、邹锦开先生、温惠女士、Jonathan Jun Yan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大成先生、吴世农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世农先生为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需经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提名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宁远喜先生、叶耀荣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连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连续达到六年不再连任。公司董事会对宁远喜先生、叶耀荣先生、屈文洲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将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21-022号公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建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宝丽华建设总资产81,939,236.76元,净资产79,141,050.37元。2020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1,808,384.87 元。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新能源电力主业,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业,提高运营效率,经研究决定,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宝丽华建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宝丽华建设近年未有对外承接业务,经营规模较小,注销宝丽华建设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21-023号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珍珍,女,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10月,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丁珍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林,男,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广州雁南飞茶艺馆、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

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之间为舅甥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大成先生,男,1968年出生。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一直在清华大学任教,曾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系党委委员、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清华清仪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业工程系党委副书记。现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京能置业(600791)独立董事,九州恒昌独立董事,青岛朗夫独立董事,王子新材(002735)董事,《铁道学报》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地方铁路协会专家委委员,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大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沣,男,1980年出生。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秘书、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刘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世农先,男,195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及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的学部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4-2013年)、第一至第五届中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评委会副主任和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等。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河仁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财务与会计研究分会会长、福耀玻璃(600660)非执行董事、兴业证券(601377)独立董事、龙净环保(600388)独立董事、迪马股份(600565)独立董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世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孟红,女,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孟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65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锦开,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邹锦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惠,女,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二、十三届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共梅州市委第六届、第七届候补委员,广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执委,梅州市妇联(兼职)副主席,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温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任职的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大成先生,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悉尼科技大学商学院中文国际MBA教育中心主任、英世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国时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发展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兼任海思科(002653)独立董事、华宝国际(HK.0033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高金融(HK.00412)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Jonathan Jun Ya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推举(按姓氏笔画排序)杨敏先生、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推选。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邹锦开先生、温晓丹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连任,公司监事会对邹锦开先生、温晓丹女士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将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敏,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1995年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室主任、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经理。

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迪远,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浙能浙江镇海发电厂、国电浙江北仑发电厂、国华浙江宁海发电厂工作,先后担任值长、总值长、发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14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胡迪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新能源电力主业,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业,提高运营效率,经研究决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建设”)。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319638302 22

成立日期:1994年5月8日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敏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加工、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宝丽华建设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
总资产(万元)	8,193.92
净资产(万元)	7,914.11
营业收入(万元)	4,275.73
净利润(万元)	-2,180.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新能源电力主业,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业,提高运营效率,经研究决定,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宝丽华建设。

宝丽华建设近年未有对外承接业务,经营规模较小,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合并抵消后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均小于2%;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

四、其他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本次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代表20人,实到代表20人。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全体代表以签字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王华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王华清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志红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连任,公司对陈志红女士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华清,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五洲城商场、梅县华侨城商场、梅县大新城招商会、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

王华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09:15至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Jonathan Jun Yan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选举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1-020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1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网络投票编码详见本公告“三、提案编码”。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第1至11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第7,8,9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刘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选举Jonathan Jun Yan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1.00	选举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洋、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审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刘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选举Jonathan Jun Yan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1.00	选举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大成、Jonathan Jun Yan、吴世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